哈密伊吾HMYW-NMH-A-38（2026）地块（哈密华瀚220千伏升压汇集站）规划条件论证方案

--地块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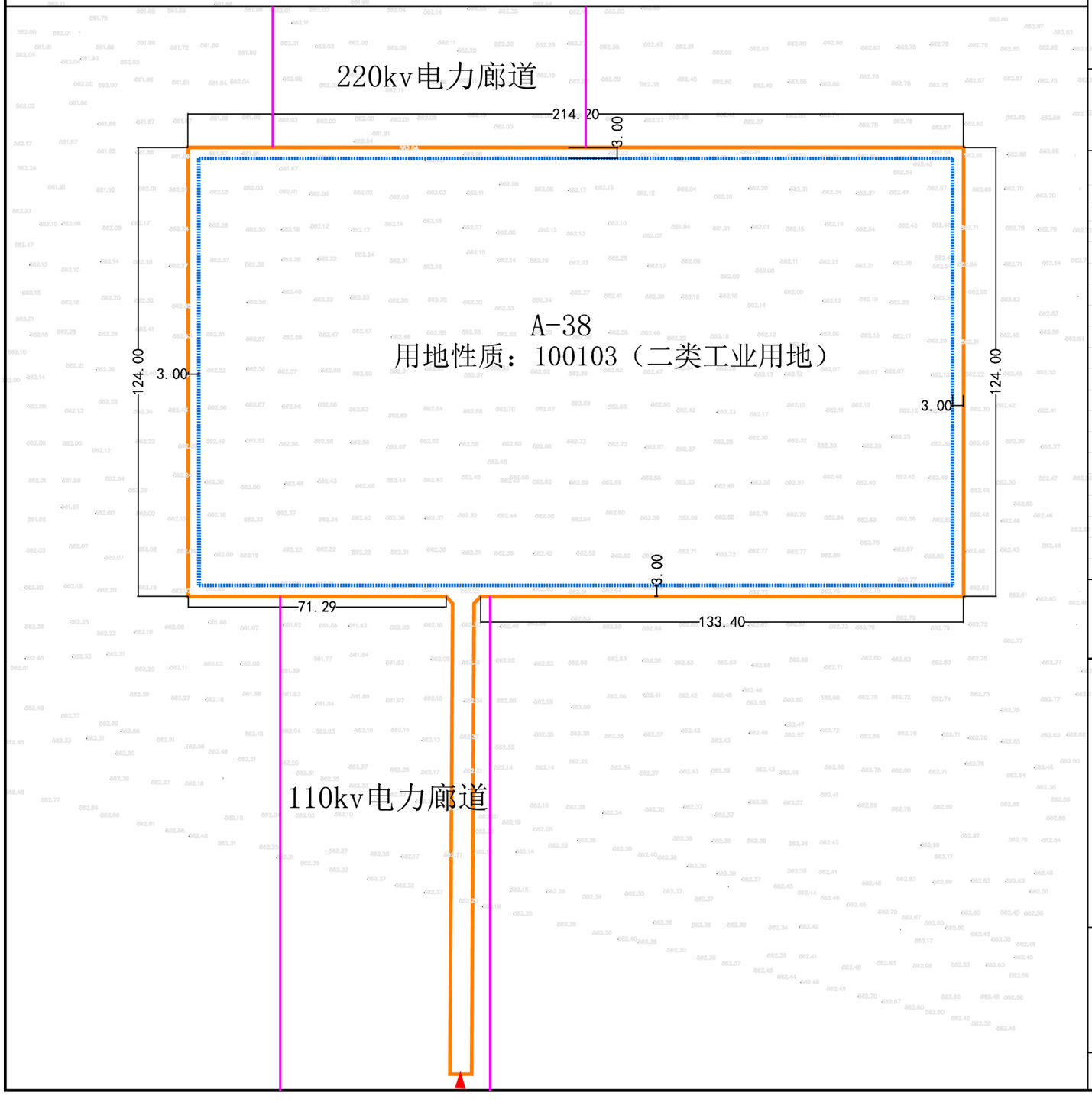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

N

0 5 15 30M

街坊编号

A-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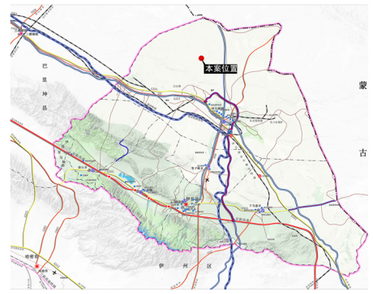

地 块 指 标 一 览 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米）	配套设施	备 注
A-28	100103（二类工业用地）	27360.00	≤0.3	≤30	--	≤24		

图例

A-03 地块编号　地块边界线　道路红线　道路中心线　10 距离标注（米）
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　建筑退界控制线　控制点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　廊道界线

说明

1、用地性质为100103（二类工业用地），主要控制指标：容积率≤0.3，建筑密度≤30%，建筑限高24米。
2.本项目为升压站，不对停车位进行控制要求。
3，图中建筑退界线为最小距离，建筑设计时应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2版相关要求。
4.建筑间距必须符合消防、卫生、环保、绿化、安全、工程管线、建筑设计、文物古遗保护空间、环境等法律执行。
5，地块控制内容中用地代码及用地名称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
6.地块在开发建设时须做好生态体复及水土保持。
7.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附属配套供电设施，故指标控制中，供电设施用地控制。
8.规划用地建筑在造型上应突出其使用功能，在色彩使用上以白、蓝色为主。
9. 220出线廊道宽度按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（国务院令第２３９号）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要求执行：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，154-330千伏高压线，安全距离应为15米以上。
10. 建筑距离220kv边导线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，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小于5米，在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，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小于6米。
11. 电力设施包含范围：①架空电力线路：杆塔、基础、拉线、接地装置、导线、避雷线、金具、绝缘子、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，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，巡（保）线站，巡视检修专用道路、船舶和桥梁，标志牌及附属设施；②电力电缆线路：架空、地下、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，电缆管道、电缆隧道、电缆沟、电缆桥，电缆井、盖板、人孔、标石、水线标志牌及附属设施；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、电容器、电抗器、断路器、刀闸、避雷器、互感器、熔断器、计量仪表装置、配电室、箱式变电站及附属设施。③电力调度设施：电力调度场所、电力调度通信设施、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、电网运行控制设施。除以上所述电力设施，其他构、建筑物均不得占压电力出线廊道。

备注

1、本图则中各地块的用地性质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容积率、绿地率，以及配套设施为强制性要求；其他为引导性内容。
2、地块内场地设计标高应与现状服务区衔接；
3、建设方案需经应急管理、消防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批；
4、规划指标如需调整，需按法定程序重新论证；
5、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规范执行

伊吾县自然资源局
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

图号